

延庆区 2025 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

1.4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2.1”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违约赔偿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

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扣减费用；

4、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5、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手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以电子版上报月报告，每季度出具电子版季度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延庆区

2. 付款条件：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金额为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3. 违约赔偿

3.1 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3.2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减免费用；

3.3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3.4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3.6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3.7 乙方的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达标的，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8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

3.9 本合同的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

费等全部费用。

4. 服务方式

4.1 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对延庆区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11 个镇、4 个乡、3 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4.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检查范围内相应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4.3 每月（季）提交上月（季）报告，同时将上月检查资料（文件、音像资料）提交至甲方，下一年初，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报告。

4.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每季度参与联合检查、重要特勤任务检查以及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检查等临时任务。

4.5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组建项目团队。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6. 验收方式和考核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考核标准：每月按时按照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有关说

明实施检查，并按期提供检查月报告、季报告等检查数据，并对检查时间、地点、结果等与检查、考核相关的信息保密。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和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延庆区 2025 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采购中评定 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服务：延庆区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11 个镇、4 个乡、3 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 1.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 2.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 3.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 4.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同时制作检查结果通报，制作月度、季度汇报演示文稿。主要围绕“三大环境”，根据《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进行全域检查；以月为周期开展，每月覆盖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每季度实现对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的全覆盖；并按照延庆区环境治理“月主题”活动安排，每月开展相应主题的专项检查。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等需开展临时检查。出具工作成果包括每月的检查问题台账、检查报告、抽查台账、月度报告、月度汇报 PPT、季度汇报 PPT、问题照片库等，并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制作汇报视频，完成网络技术应用工作，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其

他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每月按时按照《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实施检查，并按期提供检查月报告、季报告等检查数据，并对检查时间、地点、结果等与检查、考核相关的信息保密。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8822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合同期限为一年，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完成工作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89411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合同履行期满且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89411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乙方须在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0EDBA0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户：152869301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地点：延庆区 18 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11 个镇、4 个乡、3 个街道。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副本共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邮政编码：102100

电话：010-69178344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延庆东外大街支行

帐号：11160301040004036

乙方：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北京中裕

世纪御骊酒店七层 A7014-1 房间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1823311061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号：152869301

附件 1：《关于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

附件 2、服务内容和具体方案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关于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 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区委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推动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认真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考核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整改提升，实现环境精细治理，推动延庆区城乡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二、考评体系

（一）考核体系

1. 考核对象

将 18 个街乡镇分四个组别每月组织开展检查，按年度汇总考核成绩。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

镇、香营乡。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2. 考核方式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各部分分值扣完为止。每月组织开展检查，按季度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汇总成绩通报排名。

3. 考核内容

建立“1+N”考核体系，“1”指环境常态管理，“N”指若干环境建设管理重点专项。具体包括：常态管理、垃圾管理、背街小巷治理、网格治理和综合执法。

（二）评价体系

1. 评价对象

针对 1 家地区管委会、11 家环境建设管理成员单位和 14 家公服企业开展评价。

2. 评价方式

按季度开展评价，只评价不打分。依据市区检查、主动治理等环境问题数据，聚焦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从问题确认、沟通协调、整改解决、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内容

围绕日常环境建设管理任务，依照职责，主动作为，解决本领域内存在的各类问题情况。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执行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环境建设管理的统筹调度，统筹各领域资源，打好法治、科技、政策组合拳。通过定期调度、督促指导、考评实施等方式，不断完善环境问题“发现、整治、巩固、提升”治理机制。

（二）强化协调联动

聚焦环境管理突出问题，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开展联动治理、联合执法等，有效遏制各类影响城乡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合理推进工作落实。每季度在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上对各街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环境成员单位和公共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进行通报、分析。

（三）强化责任落实

对问题频发、责任不落实的街乡镇，以及不履行环境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企业，由区城市管理委进行督办，督办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报请区政府进行约谈，推动形成属地主责、部门尽责、企业履责、多元共治的城乡环境精细治理体系。

（四）强化申诉机制

各街乡镇对问题台账因派发不准确等原因存有疑议的，收到台账3日内可提出复议，经审核后确实存在疑议的，从扣分问题中核减。对于确实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问题，需在收到台账5日内提交延期申请，并需在延期期限内完成整改，原则上

延期不超过 3 个月。

（五）强化奖励帮扶

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依据环境建设管理考核结果实施奖励，以奖惩杠杆撬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加强对街乡镇的帮扶，增进交流、改进方式，送指导、送服务上门，结合实际组织交叉互检、现场观摩等活动，带动提升主动发现、主动治理能力。

- 附件：1.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明细表
2.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和管理行业评价对象

附件 1-1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1	常态管理	45	市容环境	1. 市容环境包括：城市家具、外立面、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城市照明、绿（林）地环境、河（湖）道环境等。
			秩序环境	2. 秩序环境包括：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开墙打洞”、占道经营、堆物堆料等。
			设施安全环境	3. 设施安全环境包括：井盖破损缺失、架空线垂落、杆体断裂倾斜、公厕设施失能等。
4. 扣分数=问题数*0.1。复发问题按照复发次数加倍扣分（以考核评价系统中问题所在 GPS 坐标为原点，半径 50 米范围内出现同类型问题视为复发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倍扣分。				
5. 通过网格平台主动发现环境问题，每发现 1 个，免扣 0.1 分。				
2	垃圾管理	30	生活垃圾分类	1. “投收运处”全链条管理 （1）日常管理，无满冒脏污问题，得分=3*无满冒脏污问题的桶站数/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2）桶站、容器、标识等符合标准要求，得分=1*建设管理情况合格的桶站数量/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3）落实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情况，得分=2*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合格的桶站数量/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4）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情况、落实非居民计量收费的，得分=1*居住小区（村）信息完整率+1*居住小（村）数据上传率+1*非居民单位合同上传率+1*非居民单位数据上传率。 （5）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投放准确情况，得分=2*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分类投放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居民分类投放总次数。 （6）街道（乡镇）完成撤除垃圾大箱、建设规范桶站的，按完成比例得分，满分 1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7)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中转站, 履行分类质量检查责任的, 开具拒收单 1 张给 0.1 分, 上限 1 分。 (8) 常态化桶前值守情况。①有居住小区的街乡镇: 扣分=3*问题桶站数量/检查的桶站总数量。②村民户分类, 需上门回收的乡镇: 扣分=3*未巡回上门收集的村/检查的村总数量。 (9) 宣传氛围。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未按要求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或未按照市级统一阶段性要求进行宣传的, 每处次扣 0.1 分, 上限 1 分。 2.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1) 未能落实《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可回收物(包含大件垃圾、高值、低值可回收物)未实现全品类规范稳定上门回收或智能交投点进小区(村)回收的, 或已实现但居民(村民)未广泛知晓的, 每个小区(村)扣 0.1 分, 上限 1 分。 (2) 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存放、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 进场达不到分类标准, 被处置的单位拒收的, 扣 1 分, 上限 1 分。 3. 扣分 (1) 工作体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健全, 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党组织协同联动, 形成合力。任一级未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每项扣 1 分。 (2) 激励政策。街道(乡镇)未制定和未落实激励政策的, 每项扣 1 分。 (3) 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喷涂管理不符合, 未纳入精细化管理平台并规范运行的, 运输车辆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生活垃圾混装混运问题, 每项扣 1 分。 (4) 工作培训。街道(乡镇)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的, 扣 1 分。 (5) 志愿服务。街道(乡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每月每万人入次数 > 100, 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 2 小时, 违者扣 1 分。 (6) 通报后三名, 每处次扣 0.1 分。 (7) 薄弱小区治理。市级薄弱小区每个扣 1 分, 区级薄弱小区每个扣 0.5 分, 由上季度挂账生成的薄弱小区, 每个加扣 0.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垃圾堆放点	1. 桶站周边积存垃圾环境问题，发现 1 处扣 0.2 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在管理台账上的，每处次扣 0.5 分。上限为 2 分。 2. 区级生活垃圾、含生活垃圾的混合垃圾点位依法处罚或主动治理不扣分，未整改到位扣 0.2 分，上限为 3 分。 3. 市级首环办上账点位，除规范点位有备案，不扣分以外，生活垃圾、混合垃圾扣 1 分，建筑垃圾扣 0.5 分，上限为 3 分。
			建筑垃圾管理	1. 未建立小区装修垃圾台账，村民自建房台账的，扣 0.5 分。 2. 居住类建筑垃圾台账与实际不符的，未规范处置的，每处扣 0.3 分。 3. 临时贮存点 5 日未清运或临时贮存点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各街乡镇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检查、施工工地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等，不符扣 0.2 分。
3	背街小巷治理	5	检查发现问题	各街乡镇背街小巷条均问题数<1 的不扣分，条均问题数>1 的每增加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整改完成问题	整改率达到100%的不扣分，未整改1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反弹问题	同一点位问题首次反弹扣0.25分，反弹2次及以上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区降档	凡是市区降档的街巷，有1条则总成绩扣2分，直至复档。
4	网格治理	10	上报案件数量	合格案件数量达到本辖区网格巡查员人数×20 条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分上限 1 分。
			案件类别情况	上报案件类别达到 7 大类以上不扣分，每少 1 类扣 1 分，扣分上限 1 分。
			主动发现情况	按每月首环检查台账和 12345 热线反映城市管理部件类问题件数计算，未提前主动发现的，每件扣 0.2 分，扣分上限 5 分。
			按期处置率	在基准线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扣分上限 3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5	综合执法	10	城市环境秩序	1. 诉求情况: 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公共区域环境秩序、露天烧烤、施工工地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6类环境秩序问题的市民诉求量进行考核。每个专项诉求数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的, 每个专项扣0.1分。 2. 点位环境秩序问题: 对属地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开展督察检查,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复查反弹的每次扣0.1分。 3. 指挥调度: 市区两级通过大数据平台发布环境秩序问题指挥调度任务, 属地执法队需要按要求处置回复。工作日4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完毕; 节假日(周末)需5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完毕。(区级派单-执法队内勤接收-分发至具体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的到达现场-问题处置-回复处置结果及整改后照片-执法队队长审核-执法队内勤办结反馈-区局办结反馈)
			重点事项	1. 未完成中央重点督察事项、重点工作的, 每次扣0.5分。 2. 未完成市级重点督察事项的, 每次扣0.3分。 3. 未完成市级重点执法工作的, 每次扣0.2分。
			负面舆情	1. 因执法不当造成一般舆情的(网络媒体发布的, 有一定传播趋势, 及一定负面社会影响), 每次扣0.5分; 2.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点舆情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 被较为广泛传播, 造成恶劣影响), 每次扣0.7分。 3.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大舆情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 被大幅广泛传播, 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每次扣1分。 (包括: 执法作为方面以及执法人员、辅助人员管理方面)

附件 1-2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行业评价对象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地区管委会	中关村延庆园管委会
2	环境建设管理 成员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3		延庆公路分局
4		延庆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5		区生态环境局
6		区交通局
7		区水务局
8		区文化和旅游局
9		区市场监管局
10		区园林绿化局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区城管执法局
13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国网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4		中国电信延庆分公司
15		中国移动延庆分公司
16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管线运营中心
17		歌华有线延庆分公司
18		中国铁塔延庆分公司
19		北京燃气延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缙阳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3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		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服务内容和具体方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1. 贯彻环境建设管理政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考核、《关于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等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体现环境整治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增强全区城乡管理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好坚实基础。

2. 摸排自查环境建设问题，检验环境管理成效

结合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由第三方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科学系统的检查工作，通过摸排自查、日常检查全区各街道乡镇环境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彻底落实整改，以点带面、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增强居民日常生活幸福感，检验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成效，提升环境工作的精度和效率。

3. 提高检查结果数据运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考核检查既要形成客观公平、简约直观的检查结果，有效督促

有关单位积极整改所发现的问题，也要深入挖掘检查数据价值，梳理城乡环境建设发展规律和脉络，找准问题产生诱因，厘清问题现象表征，总结问题整改经验，从而准确找到问题“穴位”，从顶层设计角度为延庆区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形成长效化考评机制，深度巩固环境建设成果。

（二）检查内容

依据 2025 年度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有关要求开展。

（三）检查范围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第三方开展检查的范围覆盖延庆区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11 个镇、4 个乡、3 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1.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2.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3.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4.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四）检查时间及周期

第三方考核检查每月选择一定范围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开展常规检查，以月为周期开展，每月覆盖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每季度实现对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的全覆盖；并按照延庆

区环境治理“月主题”活动安排，每月开展相应主题的专项检查。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等需开展临时检查。

（五）提交成果

1. 每月检查开始后，提交现场检查当天发现的问题案件；
2. 每月检查结束后，形成 1 份检查问题台账、1 份检查报告，汇总阐述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类型、区域、成因和上月对比情况等统计分析；
3. 每月抽查结束后，形成 1 份整改抽查台账，汇总本月问题整改情况和对重点部位的抽查情况；
4. 每月全部工作结束后，形成 1 份月度报告，包括本月检查情况、整改情况、抽查情况、结果排名、和上月对比情况、问题总结、工作建议等，相应制作汇报幻灯片（PPT 格式）；
5. 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各形成 1 份检查报告，阐述各乡镇街道、各类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类型、区域、规律、成因等，以及其他来源环境建设管理问题的核查情况分析，归纳各乡镇街道工作亮点、经验或不足，相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改进建议，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制作季度汇报幻灯片（PPT）；同时制作汇报多媒体视频，直观展示全区该季度检查总体情况、各乡镇街道情况等；

6. 在全年工作结束后，汇总全年检查结果形成的全部问题台账以及检查过程中采集的照片、视频、音频、影像等资料，并制作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宣传片；

7. 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护、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资料等。

（六）成果应用

每月汇总检查结果，引导属地开展主动治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通过对街道乡镇的典型环境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查找短板，分析问题多发地带、问题多发类型，提出工作建议，充分发挥检查数据的决策支撑作用，以检促治、以检促建，最终形成“整改治理、长效管理、规范提升”的良性循环。

（七）其他及补充

工作方式：主要围绕“三大环境”，根据《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进行全域检查。

出具成果：第三方公司考核检查工作成果包括每月的检查问题台账、检查报告、抽查台账、月度报告、月度汇报PPT、季度汇报PPT、问题照片库等，并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制作汇报视频。

网络技术：检查员通过移动终端，将发现问题直接上传系统平台，各方可通过系统平台及时了解存在问题，并直接督办工作进展，同时，可进行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八）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关于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执行及优化。

2.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第二条 具体方案

（一）工作理解与分析

1. 工作背景

延庆区位于首都西北部，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中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生态涵养区承担着首都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的重要功能，属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敏感区域。延庆区以建设生态保育与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国际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名区、京西北科技创新特色发展区为功能定位，必须持续强化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同责任，大力推动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不断满足全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0 年 11 月，北京市延庆区凭借在城市建设、环境整治、文明风尚养成等方面的显著成效，成功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区紧紧围绕“创文明城区、办百姓实事”的宗旨，积极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的美丽延庆，创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

了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延庆区采取了将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融入日常管理工作的策略，通过细化分解创文任务清单，确保了测评指标的实施和问题的有效解决，从而增强了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城乡环境摸底与专项整改，着力破解薄弱环节与难点问题，高标准推动各项创文任务落实，持续营造整洁靓丽、和谐宜居的社会环境，助力区域文明水平不断提升。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延庆城乡环境品质与环境整治精细化治理水平，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推动城乡环境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开展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专项检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做好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的定期检查，着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乡环境，让居民生活更加方便、舒心、美好。

2. 工作目标

（1）紧扣政策要求，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

开展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是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检验环境治理成效、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须严格贯彻《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统一，切实增强全区城市管理考核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持续推动城市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为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乡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2）全面排查整改，持续夯实环境与创城成果

依据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说明，第三方专项检查将聚

焦市容环境、秩序环境、设施环境等重点内容，结合地域特征、季节变化、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科学设计与系统实施检查工作。通过全面摸排与常态检查，深入发现各街道、乡镇在城乡环境建设及文明城区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剖析根源、督促整改，以点带面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突出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切实检验环境建设管理成效，不断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效率，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区建设成果。

（3）深化数据赋能，强化决策支持与管理优化

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是及时反馈环境问题、辅助科学决策的重要抓手。应立足延庆区城市管理实际，形成客观公正、清晰直观的检查结果，推动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加强对检查数据的深度挖掘与系统分析，把握城乡环境建设规律与问题脉络，精准识别成因与特征，总结整改经验与有效做法，从而精准锁定关键症结，从制度设计与机制运行层面，为延庆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

（二）检查内容和指标

依据《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结合首都高质量发展环境建设管理考评内容、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指标内容形成的“延庆区城乡环境评分标准一览表”作为指标体系具体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围绕延庆区下属18个街乡镇公共空间的市容市貌展开，主要关注“脏、乱、差”“不美观、不

协调、不适应”及不匹配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乡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具体涉及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等检查场景。

（三）检查时间安排

1. 检查周期

第三方考核检查每月选择一定范围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开展常规巡查，以月为周期开展，每月覆盖全部 18 个乡镇街道，每季度实现对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的全覆盖；并按照延庆区环境治理“月主题”活动安排，每月开展相应主题的专项检查。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等需开展临时检查。

（1）每月检查启动前，由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检查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报请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审核确认。计划确认后，项目经理向全体检查人员传达工作安排与检查要求，正式启动当月实地检查工作。

（2）根据确认的检查指标体系和月度计划，第三方检查团队组织实施常规检查。督导员与检查员综合运用车载巡查、骑行勘察及步行摸排等方式，按责任区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实地环境检查。检查期间，检查人员通过专用系统实时记录并上传发现的环境建设问题，后台审核员同步开展问题审核。同时，团队积极配合临时交办的其他检查任务，如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环境问题开展现场核查。

(3) 当月所有案件审核完毕并经延庆区城市管理委确认后，研究员汇总形成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台账，上传至“首都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由系统派发至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同时，项目经理与研究员梳理检查情况，编制检查分析报告，对问题类型、分布区域、形成原因及与上月对比情况等进行分析。

(4) 每月对各责任单位报送的整改台账进行初步审核，对整改不合格、不达标案件予以退回，要求重新整改。初步审核完成后，组织督导员与检查员对重点问题、高发区域进行抽查复查，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及长效保持效果，审核员同步在系统内抽样审核整改结果。复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一并记录入台账，确保在市级抽查前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5) 项目经理与研究员依据《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核算各乡镇街道当月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情况，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形成月度报告。整理当月全部工作资料，包括问题台账、检查报告、考核报告等，汇总提交归档。同步制定下一月度常规检查计划与方案，报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审批后，启动新一轮检查工作。

2. 临时检查

第三方项目组随时响应延庆区城市管理委的临时检查任务，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护、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护等。在接到临时检查任务后，项目经理在4小时内完成工作计划制定、执行人员安排

及相关材料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数据统计、问题成因分析和专项报告撰写等。

3. 检查时间

第三方项目组检查时间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常规情况下，检查员上岗时间不早于 6:30，离岗时间不晚于 19:30，每日实际检查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如遇夜间检查等临时任务，工作时间相应调整，全力保障检查需求。在汛期及雾霾、雨雪等特殊天气期间，项目组将根据延庆区统一部署，安排应急值班，服从节假日、重点时期保障任务及应急加班、备勤、值班等工作安排。

4. 检查实施流程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的实施，涵盖岗前培训、计划制定、现场检查、案件审核、整改抽查、统计分析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与管理。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检查流程，全面掌握城乡环境现状，客观准确反映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持续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1）岗前培训

为准确落实市、区两级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相关政策与精神，保障检查工作规范开展，第三方项目组在正式检查前组织全员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检查指标解读、操作标准说明、系统使用指导、检查技巧与规范讲解等，确保人员迅速掌握检查内容、标准与操作要求，提升检查工作的效率、质量与精准度。同时，开展保密纪律教育，严禁泄露检查指标、计划点位、案件信息等内容，并与所有

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培训分为室内理论与室外实操两部分。室内培训侧重指标解析与系统操作；室外培训侧重现场检查规范与实操演练。所有人员须通过系统模拟与实地操作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制定计划

项目经理作为计划制定负责人，根据延庆区城市管理委要求，合理分配月度工作量。在 18 个乡镇街道内科学选取检查范围，重点覆盖上月台账中问题突出、典型多发、集中的道路与区域，兼顾各乡镇街道任务量均衡与检查频次合理，确保每季度实现全覆盖，全年检查频次基本一致。项目经理将制定的检查计划初稿报给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审定，经确认可以执行后，向项目组成员交代工作计划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如下：

a. 项目经理与研究员负责所有资料的汇总及文字报告成果的撰写工作，项目经理对最终成果进行把关并负责向延庆区城市管理委汇报；

b. 检查员负责在乡镇街道范围内开展检查工作，实地发现并即时记录案件，随后上报；

c. 督导负责乡镇街道范围内检查员工作情况的外业监管，核查当日检查员上报案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d. 审核员负责其所在组别乡镇街道案件的内业审核工作，以进一步确保案件质量。

（3）现场检查

a. 检查执行及案件上报

检查员依据工作计划与检查指标，合理规划路线，采用车行、骑行、步行等方式，对其负责的乡镇街道内的道路、河湖、公厕等对象及区域展开全面检查。

检查员进入指定区域后，对环境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对照检查指标发现的问题，使用已安装检查系统的智能手机及时拍照取证，对案件地点、问题类型等予以说明，并通过系统上报案件。

b. 案件拍照要求

检查员采用“远景－近景－定位”相结合的拍照形式，远景拍摄检查环境全貌，直观展示现场情况；近景拍摄问题点位照片，清晰展现点位问题，定位照片为高德或百度地图 app 具体点位截图；对于所负责乡镇街道内的典型案件则通过录像的形式记录，直观展示点位问题及周边状况。

c. 现场督导

督导员对检查员的工作进行全程现场督导，在自己所负责的乡镇街道内现场跟随检查员开展实地检查，及时纠正检查员在案件判定、问题类型划分、问题描述、操作规范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所有检查员对环境问题的标准统一、描述准确、操作台规。

每月督导员的现场督导需覆盖所有检查员和所有乡镇街道，此外督导员所负责的乡镇街道和检查员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轮换，以尽可能确保检查工作的公平、公正。

d. 其他来源案件核查

检查员除按照工作计划对自己所负责乡镇街道进行全面检查外，还将积极配合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开展其他来源的环境建设问题核查，例如市级检查派发问题、小卫星发现问题、12345 市民热线投诉问题、媒体曝光问题等。检查员将按照其他来源问题台账，前往案件所在地址进行现场核查，拍摄问题照片并描述，协助提供问题周边环境或成因线索等，并在上报案件时将此类问题单独标记，在台账中清晰地展示环境问题的不同来源，以供进一步统计分析。

（4）案件审核

审核员对检查员上报的环境建设问题案件进行 100% 的后台同步审核，督导员、研究员、项目经理将不定时按比例抽查审核，在检查系统电脑端审核检查员上报的案件，检查是否存在上报案件与指标不符、标准尺度不精准、问题描述不准确、案件图片不清晰等错误，及时向督导员、检查员反馈，有必要的马上进行现场补充检查或拍照。

通过审核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误差及时给予纠正，确保检查案件结果完全符合本项目检查工作质量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延庆区各乡镇街道的环境建设状况和存在问题。

（5）整改抽查

审核员同步审核后的案件提交至延庆区城市管理委，下发给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责任单位相应提供整改后的点位实地照片并形成整改情况台账，包括每个问题整改前后的现场情况对比及必要的

说明文字。

第三方项目组将运用抽查机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核验，从本月重点部位或问题多发频发区域中随机抽取若干点位作为抽查点位，组织督导员和检查员开展现场复查，根据原问题点位照片，同角度、同位置进行比对拍照并记录上传；同时审核员对整改台账进行100%的内业审核复查，审核判断问题点位是否整改合格，通过抽查机制进一步巩固检查工作效果，强化城市管理成效。

（6）统计分析

在检查阶段，审核员对照检查指标及标准，对检查员上传的环境问题案件进行后台实时技术审核后，研究员将汇总全部案件形成环境建设问题台账，项目经理和研究员针对本月检查情况完成本月检查报告，对发现问题类型、区域、成因和上月对比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制作月度汇报幻灯片（PPT格式）。

在整改复查阶段，延庆区城市管理委下发案件给各单位进行整改，各单位提供整改后点位对比照片，审核员对整改台账进行100%复查，项目经理和研究员综合检查情况和抽查情况，计算各乡镇街道本月环境建设考核情况，相应给出改进建议。

同时，根据《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考核方式，延庆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提供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等数据，项目经理和研究员结合其他三部分数据资料，完成月度考核报告。报告详细分析了各乡镇街道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的考评情况、分项问题发现、重点问题分布、问题

多发频发区域的整改情况等。

项目经理将依据实地检查情况，按照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周期出具项目成果报告。报告将整合第三方检查数据、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等信息，并运用数据分析方法进行整合对比和总体分析。季度，项目经理将制作多媒体汇报视频（mp4 格式），详细分析各乡镇街道和考评对象的问题类型、区域、规律和成因，同时总结工作亮点、经验或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改进建议。这些报告将上报延庆区城市管理委，以推动城乡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

（7）质量控制

在专项检查的实施过程中，第三方项目组将采取培训考核、现场督导、案件三审制、人员绩效管理等措施，对检查案件质量和实施环节展开全面质控和把关，确保检查工作公平公正、案件质量真实可靠。

a. 在岗前培训阶段，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需参加培训，了解检查指标的内容、标准、尺度、操作和规范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通过现场系统演练和实地检查实操的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上岗；

b. 在现场检查阶段，督导员需在其负责的乡镇街道内，跟随检查员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员的工作进行全程现场督导，及时纠正检查员出现的问题，每月覆盖所有检查员和所有乡镇街道并适时进行轮换；

c. 在案件审核阶段，检查员上传案件前需先进行自查，确认无误后上传至系统后台；审核员在系统后台对所有案件进行100%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向督导员、检查员反馈；督导员、研究员、项目经理将抽查一定比例的案件进行审核，抽查应覆盖所有检查员和所有乡镇街道；

d. 在检查实施全过程中，项目经理对全体参与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对检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误差及时给予纠正，并记录个人本项目工作表现情况，进行当月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对于完成工作质量优异、表现突出的员工予以嘉奖，对工作出错产生严重后果的员工予以惩处，推动和督促所有成员重视并认真开展本项目工作，保障环境建设管理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检查成果输出

1. 工作成果

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的成果具体包括每月的检查问题台账、检查报告、复查台账、月度报告、月度汇报PPT、问题照片库等，并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制作汇报视频。

（1）每月检查开始后，检查员需于检查当天提交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案件；

（2）每月检查结束后，应形成1份检查问题台账、1份检查报告，汇总阐述检查情况，涵盖发现问题类型、区域、成因及与上月对比情况等统计分析，并于检查阶段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提交；

（3）每月抽查结束后，需形成 1 份整改抽查台账，汇总本月问题整改情况及重点点位抽查情况，并于抽查阶段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交；

（4）每月全部工作结束后，形成 1 份月度报告，包括本月整体考评情况、整改情况、抽查情况、问题总结、工作建议等，相应制作汇报幻灯片（PPT 格式），在抽查阶段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需各形成 1 份检查报告，详细阐述各乡镇街道、各类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类型、区域、规律、成因等情况，以及针对其他来源环境建设问题的核查情况分析，归纳各乡镇街道工作亮点、经验或不足，并相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改进建议；同时，运用检查员现场检查时实地拍摄的照片、录像等素材，制作汇报多媒体视频（mp4 格式），直观展示全区该季度检查总体情况、各乡镇街道情况等，于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提交；

（6）在全年工作结束后，汇总全年检查结果形成的全部问题台账以及检查过程中采集的照片、视频、音频、影像等资料，全部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随时响应延庆区城市管理委需求提供资料，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资料等。

2. 成果应用

应当遵循易衡量、可对比的原则，强化对第三方检查考评结果的科学计算、深度分析和综合运用，明确奖惩机制，充分发挥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作用，以第三方检查考评结果推动各乡镇街道重视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价成为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检验各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服务延庆区决策的重要支撑。

（1）得分计算

根据《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要求，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的第三方专项检查将采用百分制扣分制进行，其中乡镇街道考评满分为100分，扣分直至各部分分值扣完。

其中专项检查部分的得分计算方式，由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和第三方项目组充分沟通讨论后共同确定。18个乡镇街道分成城区、生态城镇发展区、生态涵养产业区、生态保护区四个组别。

（2）结果运用

每月汇总第三方检查及整体检查结果，审定后的检查结果、问题整改率及月度报告等，在全区每季度通报，督促有关单位积极整改实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街道乡镇的典型环境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查找短板，分析问题多发地带、问题多发类型，提出所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的的工作建议，充分发挥专项检查数据的决策支撑作用，以检促治、以检促建，最终形成“整改治理、长效管理、规范提升”的良性循环。

（五）人员物资配备

1. 团队配备

为全面保障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三方项目组将组建专业高效的内勤管理与外勤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丰富的项目管理与环境检查经验，主要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强、实践操作熟练，并拥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检查与管理工作。

2. 物资配备

根据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需要，第三方项目组将配置充足的检查工具、专用车辆及办公设备，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调配与后勤支持，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 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延庆区 2025 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服务合同》同时签署。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方式: 010-69178344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

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七层 A7014-1 房间

联系方式: 18233110615

2025 年 12 月 1 日